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陈永弟先生辞职事项，在了解有关情况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陈永弟先生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等相关职务；其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，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和经营管理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独立董事：刘善荣、刘书锦、彭玲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